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但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 说明

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上市公司") 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63%股份,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)。

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收购方,本次交易预计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但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,具体如下:

1、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,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,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。根据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,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,从而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,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。

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,需经深交所审核、中国证监会注册及其他有关审批机构的审批(如有)方可实施。

2、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所规定的 重组上市的情形

本次交易前,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,实际控制人为 戴道国,公司自上市以来控制权未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后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 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。

因此,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 重组上市,不适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十条、 第十一条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但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》签署页)

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